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的审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刘章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刘章满先生、郭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肃珣 袁知柱 钟田丽

2022年8月17日